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白兔湖；证券代码：430738；以下简称“ST 白兔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显示，ST 白兔湖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55****7436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舵海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881 民初 455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8 月 30 日

案号：（2018）皖 0881 执 13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合肥市三上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4575.42 元；二、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合肥市三上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损失（以 84575.42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本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合肥市三上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7 元减半收取 1344 元，由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8年09月12日

二、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55327274-3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舵海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0881民初2042号

立案时间：2018年09月12日

案号：（2018）皖0881执14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石力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1000元；二、驳回原告河南石力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8元，减半收取计1894元，由原告河南石力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23元，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7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执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2018年09月19日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得知上述事项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及时督促公司尽快履行披露义务，避免失信行为及其影响扩大化。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措施，督促企业尽快处理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